

**2022年度**

**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办事处**

**决算编制说明**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大佛寺街道设综合办事机构7个：党建办公室（挂党政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统计站、民政所牌子）、社区建设办公室（挂社会治理办公室、依法治理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应急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规划建设办公室牌子）、财政所。

（1）党建办公室（挂党政办公室牌子）。负责党建工作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督促落实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宣传思想、意识形态、文明创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负责对其所辖站所和居（村）民委员会的内部审计监督。承担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绩效管理、党务政务公开、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人民武装等工作；

组织协调辖区内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2）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统计站、民政所牌子）。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劳动维权、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科技、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卫生健康、老龄管理等工作；负责扶贫、救灾、救济、低保、“五保”、居（村）民自治、殡葬、区划地名、民间组织管理等工作；负责有关退役军人政策宣传、信访接待、就业安置、褒扬纪念、优待抚恤、“双拥”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3）社区建设办公室（挂社会治理办公室、依法治理办公室牌子）。负责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承担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戒毒禁毒、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社会管理创新、防范和处理邪教、群众来信来访、综合分析和了解社情民意、处理辖区内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平台建设。负责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同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

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履行法律规定、明确赋予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协调上级职能部门派出基层站所、执法队伍，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街区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管理考核。贯彻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贯彻落实河（湖）长制，负责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5)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范围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承担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灾防治、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食品安全、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开展水陆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属地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按照《广安市前锋区赋予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

(第二批)》中载明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权限进行查处，超出执法权限的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

(6) 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规划建设办公室牌子)。负责牵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协调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农林牧业产业化发展、工业、商贸流通业发展、经济统计等工作；负责农业综合规划和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做好街道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综合统计工作。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规划工作；对涉及辖区内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建议；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搞好辖区内规划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区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辖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与施工管理；负责村容村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报批管理和巡查监管；负责农村建设综合开发，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农村建设的技术咨询、统计、档案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宣传贯彻财政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街道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负责

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社区（村）财务、资产和债权、债务，代理社区（村）级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监督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负责财政统计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办事处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即大佛寺街道办事处，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大佛寺街道总编制57个，其中：行政编制23个，工勤编制2个，事业编制32个。截至2022年12月底，实有55人，其中：行政人员23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31人。退休人员1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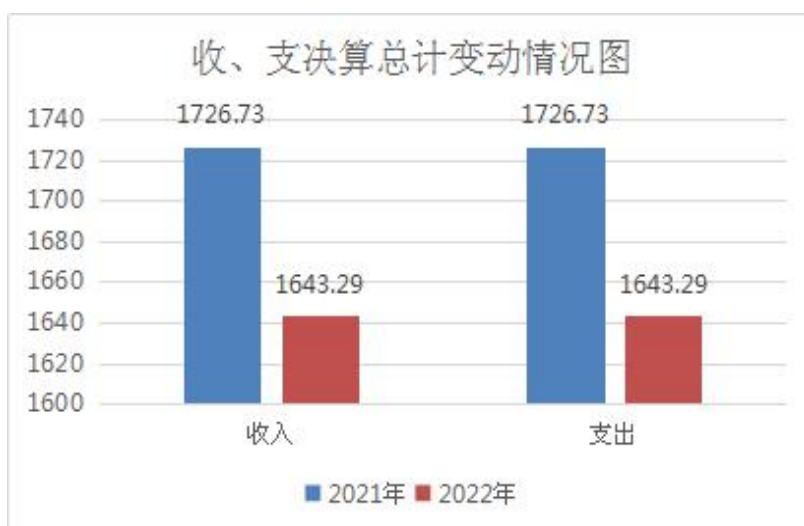
现设7个综合办事机构，其中包括：党建办公室（挂党政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统计站、民政所牌子）、社区建设办公室（挂社会治理办公室、依法治理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应急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规划建设办公室牌子）、财政所；4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党群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社区治理服务中心（加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

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宣传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加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牌子), 城建环卫服务中心; 4个上级部门派驻事业单位, 其中包括: 畜牧兽医站、农业服务中心、林业技术推广站、水利技术推广站。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43.2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44万元，减少4.83%。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和村级经费结转到次年支付。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46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4.58万元，占88.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78万元，占11.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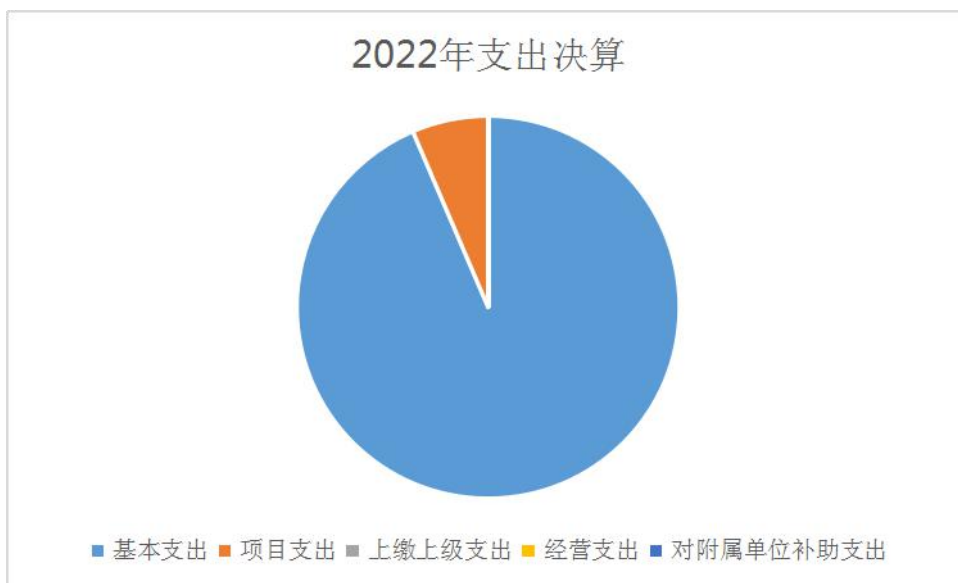
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44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8.98万元，占93.56%；项目支出92.89万元，占6.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643.2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83.44万元，减少4.83%。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和村级经费结转到次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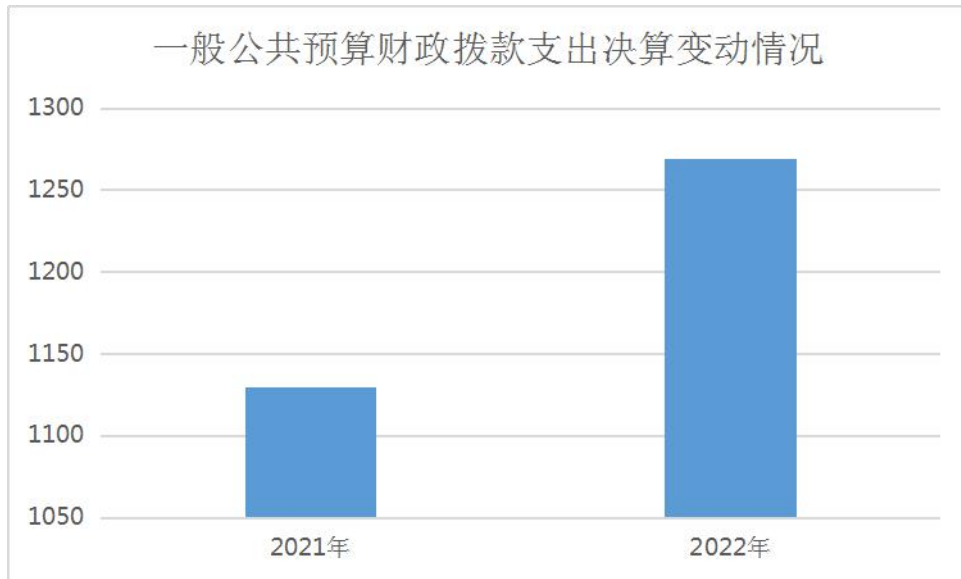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9.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29万元，增长12.33%。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结转到次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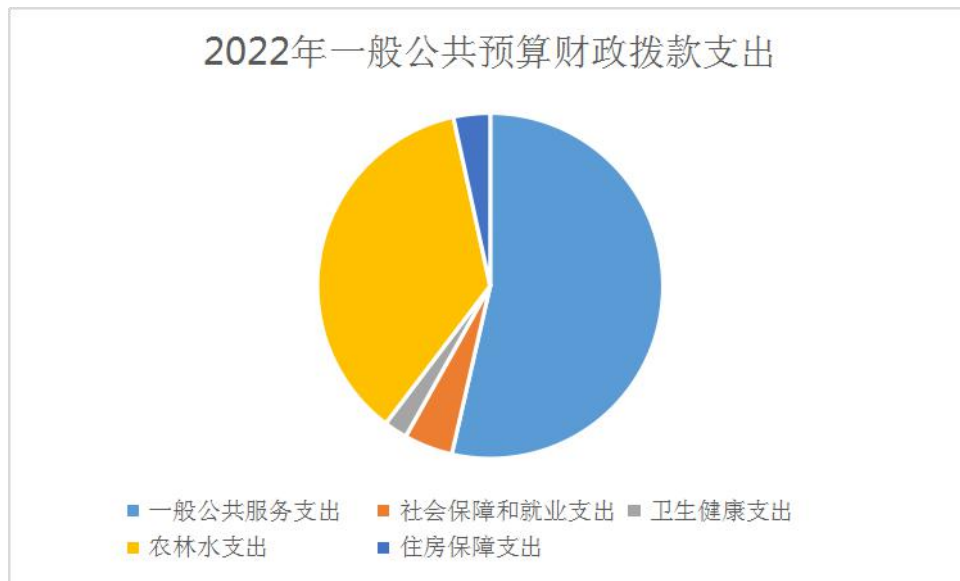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9.08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9.91万元，占53.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5万元，占4.57%；卫生健康支出27.80万元，占2.19%；农林水支出459.96万元，占36.24%；住房保障支出43.46万元，占3.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69.08万元，完成预算98.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92.92万元，完成预算10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结转至次年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5.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5.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10.34万元，完成预算116.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结转至次年支付。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6.95万元，完成预算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含部分经费结转至次年支付。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3.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6.18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1017.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72.78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47万元，比2021年增加45.75万元，增长40.59%。主要原因是部分村级经费结转到次年支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1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佛寺街道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3分。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人员支出经费保证了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按时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公用支出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详见附件《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下设事业机构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指除上述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9.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项):指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的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22年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大佛寺街道设综合办事机构7个：党建办公室（挂党政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统计站、民政所牌子）、社区建设办公室（挂社会治理办公室、依法治理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应急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规划建设办公室牌子）、财政所。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 机构职能

1.党建办公室（挂党政办公室牌子）。负责党建工作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督促落实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宣传思想、意识形态、文明创建、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负责对其所辖站所和居（村）民委员会的内部审计监督。承担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绩效管理、党务政务公开、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人民武装等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2.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统计站、民政所牌子）。负责指导、推进、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劳动维权、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科技、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卫生健康、老龄管理等工作；负责扶贫、救灾、救济、低保、“五保”、居（村）民自治、殡葬、区划地名、民间组织管理等工作；负责有关退役军人政策宣传、信访接待、就业安置、褒扬纪念、优待抚恤、“双拥”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3.社区建设办公室（挂社会治理办公室、依法治理办公室牌子）。负责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承担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考核培训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戒毒禁毒、平安建设、网格

化管理、社会管理创新、防范和处理邪教、群众来信来访、综合分析和了解社情民意、处理辖区内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平台建设。负责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同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履行法律规定、明确赋予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协调上级职能部门派出基层站所、执法队伍，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街区管理、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管理考核。贯彻落实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贯彻落实河（湖）长制，负责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参与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5.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范围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承担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灾防治、网

格化安全生产监管、食品安全、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灭火、抢险救援、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开展水陆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属地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应急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及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按照《广安市前锋区赋予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第二批）》中载明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权限进行查处，超出执法权限的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

6.乡村振兴办公室（挂规划建设办公室牌子）。负责牵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协调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农林牧业产业化发展、工业、商贸流通业发展、经济统计等工作；负责农业综合规划和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做好街道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综合统计工作。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规划工作；对涉及辖区内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建议；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搞好辖区内规划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区级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辖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与施工管理；负责村容村貌、园林、绿化、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报批管理和巡查监管；负责农村建设综合开发，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农村建设的技术咨询、统计、档案等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政所。宣传贯彻财政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街道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社区（村）财务、资产和债权、债务，代理社区（村）级会计核算等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监督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负责财政统计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大佛寺街道设置公益一类事业机构4个，即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社区治理服务中心（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宣传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牌子），城建环卫服务中心。名称统一为：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 XX 中心。各事业单位实行“收支统管、全额保障”财政预算管理体制。

1.便民服务中心（挂党群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进驻窗口的行政审批和公

共服务便民事项的办理服务；负责便民服务中心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便民服务站、社区（村）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和管理服务。负责辖区内党群服务性工作，提供党员群众日常教育、法律、区域共建共享等服务，推进机关服务窗口化、平台化；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进驻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事项的集中办理、监督考核和统计工作。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和输出规划；负责为农民工提供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方面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协助开展农民工党建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者权益维护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等工作；负责宣传引导农民工积极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协助做好农民工社会生活等服务性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2.社区治理服务中心（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负责社区治理服务性工作。认真贯彻综治法规政策，加强对综治问题的调查研究，向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辖区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检察室、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和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服务工作

者等专业人员及社会解纷力量，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确保群众遇到问题能得到有效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管理维护综治信息系统，依托综治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做好对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打通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最后一公里”；负责指导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宣传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牌子）。负责拟订年度公益性文化体育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娱体育活动、宣传教育活动和文化体育技能培训；负责文化站（室）及文化队伍建设，指导社区（村）文化站（室）的工作；协助区级部门开展文物的宣传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有关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等。负责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咨询工作；负责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服务；办理辖区内城镇失业人员失业登

记，动员组织社区开展就业培训和劳动预备制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岗位信息，开发社区就业岗位，组织实施社区就业项目，为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援助等社区就业服务；负责再就业救助工作；负责下岗失业人员申领《再就业优惠证》的审核工作，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下岗失业人员申请优惠政策办理有关手续；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库的建立、运行和管理工作，协调做好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的资格审查、待遇调整和丧葬补助费支取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劳动保障各项统计工作、供给分析和上报工作；承办辖区内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的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富余劳动力的调查统计和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动员组织富余劳动力的转岗培训，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办理有关手续和提供相关服务，指导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和组织劳务输出开展劳动维权等工作。为辖区内工业企业招工及劳动保障提供服务，协助企业搞好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办理各种保险；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城建环卫服务中心。协助做好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小区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新村规划建设项目的服务工作，指导农村建房；负责社区（村）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用

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城区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的管理和规范；协助做好临时摊点、乱搭乱建、支杆搭棚、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公共区域乱堆乱放等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章程或有关规定设置。

按照现行政策畜牧兽医、水利、林业等继续实行部门派驻街道的管理体制，名称规范为畜牧兽医站、水利技术推广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机构名称统一为“广安市前锋区大佛寺街道XX站（中心）”。其中：畜牧兽医站按街道设置、水利技术推广站按流域设置、林业技术推广站按林区面积片区设置。整合原派驻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技术推广站职责，设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为区农业农村局派驻街道的事业单位。撤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派驻街道的广播电视服务站，职能整合到乡镇（街道）宣传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部门派驻事业单位实行“双重领导”，街道管理为主、部门实行业务指导；街道对部门派驻事业单位所属人员进行工作安排、工资福利和日常管理，行业部门负责人工资标准和职级晋升。

1.畜牧兽医站。依法承担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和强制免

疫的组织实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报告、预报防治和处置；履行畜牧业生产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畜禽新品种的引种、试验、示范及生产统计等公益性职能；负责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受区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兽药和饲料等养殖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对经营性人员和村防疫员加强管理和指导，开展畜牧业标准化基地、无公害畜产品基地和畜牧业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2.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农民增收提供服务；负责种植业技术、良种推广等业务指导和培训，搞好种植业结构调整，管好种子和农药市场；负责造林规划与项目实施，集体林场、苗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护林防火工作和林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搞好农村水利工程规划、水利新技术推广示范，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做好防汛、抗旱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组织畜禽引进，引导畜禽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搞好畜牧技术推广，提高畜产品市场竞争力；抓好农机技术培训与推广，农机牌证管理和农机安全使用工作。为农民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联系和发展市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产业协会等市场主体，帮助农民规避市场风险。

3. 林业技术推广站。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负

责林业新技术和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预警、防治和处置；负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退耕还林工程年度检查；组织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巡山护林工作；管理村级护林员；开展林业先进实用技术培训；负责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申请的受理、现场勘验设计、审核上报和监督实施，负责林权证办理申请的受理、勘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木加工流通企业及个体经营申请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组建义务扑火队；按照国家规定和下达的投资计划，负责新增造林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和名木古树，受理办证申请和上报；负责林地、林木纠纷的调解和处理；按林业行政案件办理规定，上报林业违法案件；负责林业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4.水利技术推广站。宣传国家水利和渔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汛前检查和汛期值班、旱情监测、防汛抗旱的灾情评估上报和实施救灾工作，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承担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负责水土保持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规划，负责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性指导和服务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农村人口饮水及集镇供水工程规划，搞好技术服务；负责水产品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

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负责水产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负责水资源和水质的监测、管理，饮用水源地的规划和保护，河道的规划、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渔业病害测报，水产苗种、鱼药、鱼饲料等水产投入品和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培训农村水利技术人员；负责水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监测；负责辖区水利统计工作。

### **人员概况**

2022年底，大佛寺街道编制57个，其中：行政编制23个，行政工勤编制2个，事业编制32个。年末实有人数55人，其中：行政人员23人，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31人。退休人员17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9%。保持新冠肺炎疫情零感染、较大安全事故零发生、较大环保事件零出现、进京赴省上访零登记、落实重大改革开放项目零风险“五零”目标。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民生事业实现新成效、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得到新加强。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6 亿元招商引资，已完成项目 1 个投资 5000 万元。实施省市市区定民生实事 11 项，完成总进度 100%。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 15 人，占目标任务 300%。服务

工业园区建设，保障 11 个重点项目用地和施工。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民生事业实现新成效、基层治理得到新加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收入1467.37万元，比2021年减少259.36万元，减少15.02%，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村级经费和拆迁资金减少。

####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1441.87万元，比2021年减少108.94万元，减少7.02%，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村级经费和拆迁资金减少。

####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0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63.9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37.5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25.51万元，增加14.50%，主要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村级经费结转到次年支付。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1058.04万元，比2021年增加

10.47万元，增加1.00%。主要变动原因：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增加。2022年年度执行过程中，预算追加409.3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67.37万元。主要调整原因：追加2021—2022年绩效考核资金。

##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467.37万元，比2021年减少259.36万元，减少15.02%，主要变动原因：财政预算的拆迁资金减少。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441.87万元，比2021年减少108.94万元，减少7.02%，主要变动原因：拆迁资金支出减少，部分人员经费和村级经费结转 to 次年支付。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441.87万元，主要为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9.91万元，占47.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95万元，占4.02%；卫生健康支出27.80万元，占1.93%；城乡社区支出421.02万元，占11.98%；农林水支出459.96万元，占31.90%；住房保障支出43.46万元，占3.01%。

##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20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63.9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37.5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25.51万元，增加14.50%，主要变动原因：部分人员经费、村级经费结转 to 次年支付。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无

##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 1.完成主要目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6 亿元招商引资，已完成项目 1 个投资 5000 万元。实施省市区定民生实事 11 项，完成总进度 100%。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 15 人，占目标任务 300%。服务工业园区建设，保障 11 个重点项目用地和施工。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民生事业实现新成效、基层治理得到新加强。

### 2.推进重点工作

（1）防控疫情。慎终如始实施疫情常态化防控，先后集中开展“怀化市疾控中心 3·04 疫情”处置、“邻水县 5·09 疫情”全域静态管理、11 月下旬输入性疫情精准防控，组织核酸检测集中采样 36 轮 809164 人次，累计排查风险人员 17666 人次，管控重点人员 686 人，牢牢把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底线。

（2）稳住经济。坚持“三抓”不动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服务录件 7385 件，按时办结率和好评率均达 100%。完成固投 2.4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招商引资完成项目 1 个投资 5000 万元，预计引进项目 2 个投资 1.1 亿元。优质服务工业园区建设，拆除房屋 18 户 6000 平方米，兑付补偿款 2000 余万元，代扣代缴购房款 300 余万元，征（续租）地 2000

余亩，现场处理纠纷 100 余起，确保了三丰项目、智能防盗门、方舱医院等 11 个重点项目用地和正常施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个村，实施建设项目 12 个，实现 156 户脱贫户、21 户监测户“零返贫”。坚决守住耕地和粮食安全红线，预计新增耕地 300 亩，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4837 亩，完成大豆玉米复合带状种植 1300 亩。完成生猪出栏 13025 头，占全年任务 100.19%。

（3）守住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政同责各项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突出护林防灭火、食品药品、消防、自建房、防汛抗旱等重点安全领域，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228 项，实现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二是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深入开展平安街道（社区、村）建设，妥善处置信访 46 件，办结“12345”政府服务热线 334 件，受理、排查和调处矛盾纠纷 510 件，同步推进禁毒、铁路护路、依法治理等工作，为北京冬奥会举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坚持不懈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处置焚烧秸秆、腊肉熏制、烟花爆竹等污染行为 44 起，空气质量稳定好转。落实“十年禁渔”，压紧河湖长制、林长制、街长制，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 保住民生。加快实施省市市区定民生实事和惠民帮扶11项，其中已完成10项，正在实施1项。完成安置房不动产权转移登记143户，办理历年征地人员社保14批372人，新增就业1421人。新安装路灯240盏、安装自来水200余户、新建便民路2千米、硬化通村公路1.75千米，融入海绵城市元素实施老旧小区改造7个，2023年医保费征收预计可达100%。

(5) 抓住党建。聚焦“抓党建促基础规范”主题，落地落实“五个基本”项目27项共性指标、11项个性指标。投资200余万元，实施4个社区2个村党群服务活动中心提档升级。规范建立小区党支部21个，转正和发展党员19名。动员100余名党员转接组织关系，300余名居民迁移户籍，21个小区重新命名，“去安置化”进程加快推进。坚持城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完成2个社区2个小区示范点建设，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一体推进“三不”，监督检查30余次，问责党员干部8人，深入开展“人民阅卷·广安行动”，实现交办信访举报件零发生。

### **(三) 结果应用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1)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理财，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坚持应编尽编，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 统筹兼顾。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实行预算内外资金、其他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将存量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

(3)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统筹财力，突出重点，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及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4) 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大力推进绩效考评工作，注重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科学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公开透明。强化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预算管理。

## 2. 执行管理情况

(1) 部门收支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不提前消费，不集中突击报账。

(2) 年度中期评估收支情况。

(3) 提倡节能降耗，控制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3. 综合管理情况

(1) 严格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按计划实施采购。坚持“先预算、后采购”的原则。

(2) 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清理往来款项。

(3) 制定内控制度，防范风险。

(4) 积极主动开展绩效评价，查找问题，寻求解决措施。

(5) 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佛寺街道对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已完成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3分。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人员支出经费保证了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按时为职工缴纳各种保险；公用支出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

### (二) 存在问题

1.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完善。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细，在管理制度的执行上，存在人员意识不强、学习不够的情况。

2.绩效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存在事前未进行项目评估、事中未执行绩效监控、项目完成后未进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问题，项目支出的合理性甚至合规性未形成有效约束，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不科学，使资金失去严格的监管从而达不到资金最初的支出目的。

### (三) 改进建议

1.完善部门管理制度。结合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及现阶段部门工作实际情况，我们将不断完善部门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便于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强化各部门协调沟通，确保工作开展程序化、规范化。

2.加强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继续深化绩效申报及自评工作。在不同资金核心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单位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